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韵达”或“公司”）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光韵达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整合公司 3D 打印业务，专注于 3D 打印业务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提升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857.28 万元投资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创新高科技”或“标的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协同创新高科技 35.72%的股权。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为姚彩虹女士，本次投资其他投资方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创新控股”）、深圳协同创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同创新合伙”）、深圳市光韵达增材制造研究院（以下简称“增材研究院”）均为姚彩虹女士控股及任职的公司，姚彩虹女士及其配偶侯若洪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0508E

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彩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前）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兰金四路19号华瀚科技工业园3号 厂房3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商务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技术信息咨询及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及培训、企业孵化器管理、展览展示策划及会展服务、3D打印技术及产品、3D打印设计、材料、设备、工艺、软件、三维打印服务和应用平台及软件平台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
主要股东	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8.568%，深圳协同创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432%（本次投资前）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协同创新高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彩虹女士间接控制的公司，且姚彩虹女士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的规定，协同创新高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其他说明	经公开查询，协同创新高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本次投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资 (万元)	变更后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5.68	98.568%	—	985.68	41.07%
深圳协同创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32	1.432%	500	514.32	21.43%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57.28	857.28	35.72%
深圳市光韵达增材制造研究院	—	—	42.72	42.72	1.78%
合计	1000.00	100%	1400.00	2400.00	1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79,742.44	10,429,950.46
负债总额	12,921,372.04	8,148,04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1,629.60	2,281,908.47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1,837.83	5,185,015.93
营业利润	-1,929,087.02	4,323,538.07
净利润	-1,929,387.02	4,323,53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502.61	3,273,343.65

4、经公开查询，协同创新高科技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本次投资其它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LRF1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姚彩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兰金四路19号华瀚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3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商务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技术信息咨询及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及培训、企业孵化器管理、展览展示策划及会展服务、3D打印技术及产品、3D打印设备、三维打印应用平台及软件平台的研发。
主要股东	深圳市敦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协同创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彩虹女士间接控制的公司，且姚彩虹女士担任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的规定，协同创新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其他	经公开查询，协同创新控股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2、深圳协同创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协同创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MG3Y0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姚彩虹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和平社区兰金四路19号华瀚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30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主要股东	姚彩虹持股69.3350%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协同创新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姚彩虹女士间接控制的企业，且姚彩虹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的规定，协同创新合伙为公司关联法人。
其他	经公开查询，协同创新合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深圳市光韵达增材制造研究院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光韵达增材制造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0MJL1836761
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姚彩虹
注册资本	3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金牛西路西段北侧华瀚科技工业园3号厂房
经营范围	3D打印设备、材料、工艺研发
主要出资人	举办单位：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公司出资1万元、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出资1万元、深圳市敦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出资1万元
与公司关联关系	研究院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先生姚彩虹女士间接控制的组织，姚彩虹女士担任研究院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的规定，增材研究院为公司关联法人。
其他	经公开查询，增材研究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各方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目标公司）：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投资方）分别为：

乙方一：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深圳市光韵达增材制造研究院

丙方（目标公司在册股东）分别为：

丙方一：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二：深圳协同创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P0508E）。

2、截至本协议生效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5.68	98.568 %
深圳协同创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2	1.432%
合计	1000.00	100.00%

3、本协议中各方同意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由乙方一、乙方二和丙方二认缴，其中乙方

一认缴 857.28 万元，乙方二认缴 42.72 万元，丙方二认缴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85.68	41.07%
深圳协同创新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32	21.43%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28	35.72%
深圳市光韵达增材制造研究院	42.72	1.78%
合计	2400.00	100.00%

4、各方应当依照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并于本协议签署后承诺出资时间内履行将拟全部投资款注入甲方银行账户，甲方应于增资款项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5、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①按照其所持有的出资额享有股权；
- ②依法获取股利/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权；
- ③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的权利；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债权转股权协议书》的规定转让、赠与、 质押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⑤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权；
- 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①遵守公司章程；
- ②按期缴纳出资；
- ③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④在公司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有其他给公司造成损害的行为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未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公司股东有权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执行。

6、有关费用的承诺

在本次增资扩股事宜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工商登记变更费等）由变更后的公司承担（当该项费用应由各方共同或公司缴纳时）。若本次增资未能完成，则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各方协商约定分担费用。

7、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承诺或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对方有权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而且不履约的一方须赔偿对方因不履行本协议而引致对方的直接和其他可预见的经济损失。

8、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9、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各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外部参股合作的方式，参与和推进增材制造技术在其他创新领域的产政产学研合作，有利于公司在3D打印领域参与到更广泛的行业和领域，吸引更多全面的人才和技术。同时，公司在内部业务架构上更加聚焦3D打印在航空航天与军工领域的技术与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公司保证主业发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出资，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由于 3D 打印业务的应用还处于发展阶段，在部分领域的发展投资大周期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通过本次投资可以使上市公司专注于 3D 打印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将 3D 打印其它领域的应用由标的公司来实施，降低公司投资风险性。

七、本次投资风险

1、各出资方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所有出资方已出具出资时间承诺书，承诺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认缴出资额的实缴）；

2、由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变化等多种因素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投资失败的风险。

八、履行的内部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的整合3D打印业务，专注于3D打印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汪文雨 李锡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